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疏整促巡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GXZB-2026-JC-042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房屋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信致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采购邀请 .....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2

第四章、采购需求 ..... 34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 42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6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GXZB-2026-JC-042
- 2. 项目名称：疏整促巡查服务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项目预算金额：17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75万元
-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疏整促巡查服务项目	175	1	“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任务巡查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



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5月15日至2026年05月22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6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5月26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扶持小微企业政策、 扶持监狱企业政策、 扶持残疾人就业政策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2)  进口产品，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版权、安全等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则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4)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鼓励供应商提供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环保清单中产品。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4.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5. 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海淀区房屋管理局党建科、010-62419216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房屋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7 号上地办公中心

联系方式：010-6241931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信致诚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 C1 座 12A01

联系方式：010-5881668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中勇

电 话：010-5881668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1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疏整促巡查服务项目</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疏整促巡查服务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疏整促巡查服务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25000.00</u> 元。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国信致诚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账 号：11050163360000001989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2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最终报价最低为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相同的，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国信致诚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58816687</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C1座12A01</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收取</u> ； 缴纳时间： <u>在成交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u> 。
26	其他	投标形式： <u>全流程电子化</u> 。 采购意向是否公开： <u>是</u>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文）、《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



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8 采购需求标准

#####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



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

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当本项目（包）不涉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可不提供本声明。</p> <p>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详见第一章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6	未出现应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



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

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及3.4。
2.	同类项目业绩	0-15	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相应的合同首页、标的(内容)页、合同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复印件均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有效的证明文件得3分，最高得15分。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	
3.	认证证书	0-4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9001或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或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或GB/T28001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0000）。 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1分，最多得4分。 提供相关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4.	整体服务方案	0-10	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内容全面、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得10分； 服务方案满足采购需求，且内容较全面、完整、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强，得7分； 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且内容全面、完整、详细、针对性一般，可实施性一般，得4分； 服务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且内容不全面、不完整、不详细、无针对性，无可实施性，得1分； 无方案不得分。	
5.	项目需求分析	0-10	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对项目需求内容分析全面、合理，得10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较为透彻，对项目需求内容分析较全面、较合理，得7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一般，对项目需求内容分析全面性、合理性一般，得4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差，对项目需求内容分析全面性、合理性差，得1分； 无方案不得分。	

6.	质量控制方案	0-15	<p>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内容全面、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得 15 分；</p> <p>方案满足采购需求，且内容较全面、完整、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强，得 11 分；</p> <p>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且内容较全面、较完整、较详细、针对性一般，基本可实施，得 7 分；</p> <p>方案不太能满足采购需求，且内容全面、完整、详细、针对性欠缺，不太具备可实施性，得 4 分；</p> <p>方案完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且内容不全面、不完整、不详细、无针对性，无可实施性，得 1 分；</p> <p>无方案不得分。</p>
7.	项目组织方案	0-12	<p>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内容全面、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得 12 分；</p> <p>方案满足采购需求，且内容较全面、完整、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强，得 9 分；</p> <p>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且内容全面、完整、详细、针对性一般，可实施性一般，得 6 分；</p> <p>方案不太能满足采购需求，且内容全面、完整、详细、针对性欠缺，不太具备可实施性，得 3 分；</p> <p>方案完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且内容不全面、不完整、不详细、无针对性，无可实施性，得 1 分；</p> <p>无方案不得分。</p>
8.	管理服务制度	0-10	<p>制度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10 分；</p> <p>制度较为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7 分；</p> <p>制度科学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4 分；</p> <p>制度不科学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1 分；</p> <p>无制度不得分。</p>
9.	人员配置方案	0-10	<p>人员配置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人员分工明确，且内容全面、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得 10 分；</p> <p>人员配置方案满足采购需求，人员分工较明确，且内容较为全面、完整、详细，针对性和可实施性较强，得 7 分；</p> <p>人员配置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人员分工一般，且内容全面性、完整性一般、详细度一般，针对性和可实施性一般，得 4 分；</p> <p>人员配置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人员分工差，且方案内容差，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差，得 1 分；</p> <p>无方案不得分。</p>
10.	绩效考核激励方案	0-4	<p>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各项方案可行性、针对性强，得 4 分；</p> <p>方案满足项目需求，各项方案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 3 分；</p> <p>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各项方案基本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 2 分；</p> <p>无方案不得分。</p>

			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各项方案可行性、针对性差，得1分； 无方案不得分。
	合计	10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1 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项	简要需求
1	疏整促巡查服务项目	1	“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任务巡查服务

### 二、商务要求

#### 2.1 服务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服务地点：用户指定

#### 2.2 付款条件

本项目分为四次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为2026年10月底，第二次支付时间为2026年12月上旬，第三次支付时间为2027年04月底，项目结项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尾款。实际支付金额以供应商每期考核结果为依据支付。

###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 1、总体概述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和《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按照积极稳妥，有序实施；科学安排，注重实效；公开择优，以事定费；改革创新，完善机制的原则，采用招标的方式购买服务。

“疏解整治促提升”工作是我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重要举措，市、区领导高度重视各专项任务牵头开展情况，定期专题调度工作进展。北京市海淀区房屋管理局按照北京市、海淀区的工作要求，牵头开展普通地下室综合整治、直管公房转租转借清理及违法群租房治理工作。2026年持续深入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要突破难点问题，要坚决防止反弹回潮，巩固整治效果。

#### 2、项目背景及用途

2017年10月起，海淀区房管局开始引入第三方开展“疏解整治促提升”巡查工作，开展了多轮全覆盖检查和二轮重点点位复查工作，通过观察、询问和拍照留存等方式摸清“疏

解整治促提升”专项工作的现状，梳理形成全面、客观、详细的检查台账，全面反映该专项工作的综合考核评价情况，实现对专项工作进展情况的总体掌握，确保疏解整治问题能够全面排查、及时发现，建立有效的问题发现和解决机制，为“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工作的深入开展和完善提供有力支撑。

为更好地开展海淀区房管局“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工作，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十四五”期间深化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21】1号）保持工作力度不减、标准不降、节奏不变的工作要求，继续引入第三方开展“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任务巡查服务。

#### 四、 服务需求及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1、业务整体服务需求及要求

以质量管理体系为基础，设计一套符合“防反弹”要求的普通地下室、直管公房及违法群租房检查体系、数据分析服务体系、资料开发服务体系，确保该项目实施后的防止反弹效果。

##### 2、业务服务人员需求及要求

提供不少于 27 名符合要求的专职工作人员，工作时间为每周五天，每日工作时长 8 小时，工作时间为弹性制，早班 6：30-14：30，晚班 14：30-22：30。具体要求如下：

###### （1）数据审核和研究报告撰写人员要求

- 1) 公共管理等相关专业背景研究生及以上学历，3 年以上数据审核和研究报告撰写经验；
- 2) 工作积极主动，做事严谨细心；
- 3) 对数据敏感，文字组织能力强，熟练使用 office 办公软件；
- 4) 具有较强的团队协作能力，工作责任心强；
- 5) 具备较强的人际沟通、学习能力，协调能力良好，执行力强；
- 6) 服从命令、听从指挥、遵守海淀区房管局各项规章制度；
- 7) 具有信息安全及保密意识。

###### （2）项目管理人员要求

- 1) 项目经理从业年限 5 年以上，并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和相似人员规模管理经验；
- 2) 各组负责人从业年限为 2 年以上，并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 3) 能够胜任长时间高压力的工作岗位，且应急处理能力较强；



- 4) 具备较强的人际沟通、学习能力，协调、统筹能力良好，执行力强；
- 5) 具备较敏锐的洞察力，突出的理解和沟通能力，富有团队精神；
- 6) 具有信息安全及保密意识。

(3) 审核员人员要求

- 1) 大专及以上学历；
- 2) 熟练使用 office 办公软件，能够进行数据汇总等；
- 3) 具有较强的团队协作能力，工作责任心强；
- 4) 具备较强的人际沟通、学习能力，协调能力良好，执行力强；
- 5) 具备较敏锐的洞察力，理解和沟通能力强，富有团队精神；
- 6) 服从命令、听从指挥、能够接受早晚班倒班；
- 7) 身体健康，品行端正，无不良社会记录和犯罪记录等；
- 8) 具有信息安全及保密意识。

(4) 调查人员要求

- 1) 高中及以上学历，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比例不低于 60%；
- 2) 具有较强的团队协作能力，工作积极主动，责任心强；
- 3) 具有丰富的实地检查经验和较好的沟通协调能力；
- 4) 服从命令、听从指挥、能够接受早晚班倒班；
- 5) 具有较强的抗压能力和心理素质，周末可加班；
- 6) 身体健康，品行端正，无不良社会记录和犯罪记录等；
- 7) 具有信息安全及保密意识。

## 五、 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 检查范围

按照市、区两级台账，对“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期间清理的违规住人点位、地下旅馆、自用性宿舍、备案类、重点点位和各类可能存在违规住人等安全使用隐患的 6187 个点位，进行不少于 1 遍的全面摸排巡查，每季度对上季度问题发现问题点位进行复核，全年检查和复查不低于 8000 个次点位。

对 350 处直管公房住宅房屋（楼房 285 处、平房 65 处）（含 50 处非住宅平房的安全检查）由第三方检查人员进行不少于 1 轮的全覆盖巡查审核；建立疑似转租转借清理台账。同时，对发现直管公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隐患问题，也建立安全生产检查整改台账，每季度对上季度问题发现问题点位进行复核，全年检查和复查不低于 900 个次点位。

完成全区各街镇年度内违法群租房整改后点位的全覆盖核查，入户率达到 100%；完成业务科室抽取往年点位，入户率达到 100%；对核查反弹点位再复查，入户率达到 100%；平均每月不低于 100 户次，全年不低于 1200 户次。

## （二）检查内容

### 1. 普通地下室

**普通地下室：**检查地下室的基本信息（备案信息、使用用途、层数、出入口个数）、使用情况、安全情况。**自用性宿舍普通地下室：**核实街镇认可的自用性宿舍是否为该小区服务人员居住，核实其是否安全、规范使用。**其他各类专项或重点点位普通地下室：**按照采购人对普通地下室领域工作部署，以及接诉即办、各级专项督查、各类突发应急事件等具体工作要求，针对重点时期、重点地区、重点台账、重点点位普通地下室开展检查，核实使用状况，记录现场情况。

### 2. 直管公房

时限内完成全覆盖检查，并根据特殊时期或特殊任务（如：已经清理的直管公房违规转租转借和安全生产隐患的复核；突发情况时需要核实点位实际情况；利用节假日和下班后时间进行检查等）要求抽检重点房屋；做好巡查记录和抽查记录（照片、视频和音频等方式记录）；对于直管公房违规转租转借、违规装修、开墙打洞、私搭乱建、“住改商”、老旧电梯安全使用、电动车违规充电和入楼、楼道内堆物堆料、设施的配备等有关安全生产行为，发现后随时报采购人，同时报相关部门。

### 3. 违法群租房

当月完成上月各街镇违法群租房整改后点位的核查，对发现的反弹点位当天反馈各街镇进行再次整改，同时将反弹点位报送业务科室；对各街镇整改后点位进行再次复查并向业务科室反馈；建立各类检查台账（房主直租、公司转租、二房东）；对科室抽取点位进行全覆盖复查，并对复查情况反馈业务科室和相关街镇。

## （三）工作要求

### 1. 普通地下室检查指标

序号	类型	检查内容	检查指标	备注
1	普通地下室	基本信息	备案情况、使用用途、层数、出入口个数	具体检查指标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实时调整
2		使用情况	“三无一恢复”：是否违规住人、是否有隔断、是否有违规使用现象	
3		安全情况	是否张贴安全管理制度、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应急指示灯是否常亮	

			亮、是否有消防设施、有无存放电动车问题。
4	自用性宿舍普通地下室	基本情况	备案情况、使用用途、层数、出入口个数
5		使用情况	居住人员情况，包括人员属性、数量、房间数、是否有上下铺、是否有做饭设施、人均居住面积是否超过5平米等
6		安全情况	是否张贴安全管理制度、疏散通道是否正常通行、应急指示灯是否常亮、是否有大功率电器、是否有排烟设施（换气通风口、排风扇等）、住人房间是否有窗户、是否有消防设施，有无存放电动车问题。
7		特殊关注情况	自用性宿舍“四有”：即有提供卫生间、有洗澡间、有集中饮用热水设备、有地方解决员工吃饭问题。“四个一”工程

## 2. 普通地下室检查要求

- (1) 对检查点位按处填写《普通地下室检查工作记录表》；
- (2) 对全部检查点位建立详细工作档案，留存文字记录和照片；
- (3) 每周报告检查台账，包括基础台账和问题台账，每月报告月度分析报告，根据实际检查情况做好各类数据统计、分析和研究，能及时为采购人提供各类数据支持；
- (4) 对重大安全隐患或其他突发情况或发现新增、反弹散租点位立即报告采购人，并通知属地街镇采取应对措施；
- (5) 检查发现未在市级落点落图系统的普通地下室点位，及时报科室，协助推进街镇不断健全完善普通地下室台账。
- (6) 根据普通地下室市级落点落图系统相关信息，现场检查时核实普通地下室位置、总面积、规划用途、实际用途、使用人等基本情况。
- (6) 协助开展海淀区普通地下室市级落点落图系统点位上图工作；
- (7) 其他各项采购人针对新政策、新形势、新工作提出的点位检查、数据统计和分析、沟通对接协调等工作。

## 3. 直管公房检查指标

序号	类型	检查内容	检查指标	备注
1.	楼房	基本情况	承租人、居住人数	具体检查指标



2.		使用情况	是否是转租转借、居住人数、有无合同、是否是隔断出租，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实时调整
3.	平房	基本情况	承租人、居住人数	
4.		使用情况	租转借、居住人数、有无合同、是否是隔断出租，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 4. 直管公房检查要求

(1) 仔细核实检查点位基本情况及使用情况，并根据入户率，调整检查时间，利用节假日及下班后的时间进行检查，对发现违规转租转借行为及存在安全隐患问题及时上报；

(2) 按户填写《直管公房巡查台账》，对发现直管公房承租人存在违规转租转借行为研究规律，总结归纳并提交月度检查报告；

(3) 按点位填写《直管公房安全生产检查台账》，将发现的隐患点位及时与管房单位和属地对接整改情况，并上报；

(4) 更新核实最新直管公房台账数据，对全部检查点位建立工作档案。同时协助采购人完成直管公房落点落图工作；

(5) 对突发情况和发现的新增转租转借点位立即报告，最晚不超过 12 小时；

(6) 完成交办有关直管公房检查的其他事项。

#### 5. 违法群租房检查指标

序号	类型	检查内容	检查指标	备注
1	整改点位	基本情况	承租人、居住人数、居住人员属性、租赁方式	具体检查指标根据业务科室要求进行实时调整
2		使用情况	隔断是否拆除、人均居住面积是否达到 5 平米、非居住空间是否住人（指厨房、卫生间、阳台、客厅）	
3	抽取及临时性点位	基本情况	承租人、居住人数、租赁方式	
4		使用情况	是否有隔断/变相隔断、人均居住面积是否达到 5 平米、非居住空间是否出租住人	

#### 6. 违法群租房检查要求

(1) 对检查点位按处填写《海淀区违法群租房检查工作记录表》，并且拍照留存视频或照片；对全部检查点位建立工作档案；对突发情况和发现的新增、反弹群租点位及时向相关街镇和业务科室报告。

(2) 完成多维度数据分析研究。年度内完成日报、季报、半年报、年报、研究报告等。月度检查报告，按街镇、租赁公司、二房东、房主直租、反弹点位情况等多维度梳理；季度检查报告，依据月度检查、复查情况，梳理各街镇好的做法，会同采购人业务科室，形成季



度群租房整治工作专报；半年度/年度检查报告，依据季度工作开展情况，梳理形成半年度/年度检查报告；研究报告，完成年度检查任务后，对检查数据进行汇总梳理多维度分析形成研究报告，报告内容包括租房人人物画像、出租房屋的画像、租房人的人物关系、供需结构的调整，并从街镇、租赁企业角度分析存在的问题等方面进行多维度研究。

(3) 探索尝试采用技术手段辅助检查工作。此项工作在与采购人业务科室探讨可行性的基础上开展。如通过获取居民小区使用水、电量等数据信息，根据数据异常值，界定是否存在违法群租现象的可能，对疑似存在违规群租的点位安排实地排查。

(4) 完成交办有关群租房检查的其他事项。

## 六、验收内容和验收标准

供应商保证全过程担负实质性检查工作，以检查结果报告及台账参加采购人组织的评审会。验收标准主要包括：是否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检查项目的内容并形成检查结果报告及台账，检查过程是否按照已制定的计划进行，检查结果是否真实可信，符合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1. 供应商组织精干力量、集聚优质资源，严格遵守方案，做好检查，同时接受海淀区政府相关部门的全程指导。

2. 对普通地下室的检查范围、工作内容、检查标准均符合以上相应合同内容约定，检查记录档案和报告详实、准确、有效，提供各类数据和基础分析及时、到位、准确，对接沟通协调各相关主体顺畅，能有效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各项工作。

对 350 处直管公房住宅房屋（楼房 285 处、平房 65 处）进行全部检查，每季度对上季度问题发现问题点位进行复核，全年检查和复查不低于 900 个次点位。

完成全区各街镇年度内违法群租房整改后点位的全覆盖核查，入户率达到 100%；完成业务科室抽取往年点位，入户率达到 100%；对核查反弹点位再复查，入户率达到 100%。

3. 第一个月完成项目组织实施方案；余下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包括 4 个周报、2 个台账（问题台账 1 个，基础台账 1 个）；最后半个月整理材料准备结项。

4. 检查过程管理规范，与委托方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按时按质完成检查任务，参加采购人组织的评审会。

## 七、服务费构成说明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参与投标和履行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八、其它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服务需求，提供但不限于项目分析方案、质量控制方案、项目组织方案、管理服务制度、人员配置方案、绩效考核激励方案等响应内容。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疏整促巡查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海淀区房屋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房屋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86835631275

法定代表人：曹蔚

授权代表：

**乙方：**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本项目为甲方 2026 年政府购买的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中标单位： \_\_\_\_\_。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关于“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任务巡查服务工作，甲、乙双方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就巡查服务工作有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疏整促巡查服务项目。

**二、项目背景与目标**

2017 年 10 月起，海淀区房管局开始引入第三方开展“疏解整治促提升”巡查工作，开展了多轮全覆盖检查和两轮重点点位复查工作，通过观察、询问和拍照留存等方式摸清“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工作的现状，梳理形成全面、客观、详细的检查台账，全面反映该专项工作的综合考核评价情况，实现对专项工作进展情况的总体掌握，确保疏解整治问题能够全面排查、及时发现，建立有效的问题发现和解决机制，为“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工作的深入开展和完善提供有力支撑。

为更好地开展海淀区房管局“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工作，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十四五”期间深化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21】1号）保持工作力度不减、标准不降、节奏不变的工作要求，继续引入第三方，以充分全面发现问题为导向开展“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任务巡查服务。

（一）组建第三方检查专业队伍，深入开展“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检查工作



乙方将依托长期开展实地检查的专业力量，结合与政府部门合作以及住房建设领域调查的丰富经验，综合选取高素质检查人员，组建专业精干的第三方现场检查团队，并制定科学合理的第三方现场检查方案，深入开展海淀区“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任务巡查工作。

#### （二）完善现有管理台账，夯实“疏解整治促提升”工作基础

乙方将对检查范围内的普通地下室、直管公房、违法群租房点位进行全面细致的实地检查，通过观察、询问和拍照留存等方式，摸清工作现状，梳理形成全面、客观、详细的检查台账，包括基础台账和问题台账，并定期向甲方汇报现场检查具体情况及工作进展，确保甲方对“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任务巡查工作成效的精准把控。

#### （三）完善督导评价机制，深化巩固专项工作成效

通过摸排巡查及时掌握已清理普通地下室、直管公房、违法群租房点位现状使用及利用情况，充分发挥第三方现场检查团队在“疏解整治促提升”工作中的作用，对成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为我区纵深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工作任务、健全长效工作机制、破解治理难题、巩固拓展治理成效奠定数据基础。

#### （四）推进腾退地下空间利用，由“碎片化”向“系统化”转变

关注清理整治后点位的再利用和日常管理情况，结合实地检查结果，以及各社区存量空间资源的使用情况和需求，对于由各街镇、社区引导的普通地下室合理利用机制，进行案例分析，并结合海淀区的区域定位和特点，按照“以人民为中心、紧贴居民群众的实际需求”原则，提出地下空间科学合理的长效管护政策建议，为海淀区“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工作的深入开展提供参考借鉴。

### 三、项目内容

乙方在充分了解甲方需求的前提下，初步确定点位检查范围及要求：

#### （二）检查范围

按照市、区两级台账，对“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期间清理的违规住人点位、地下旅馆、自用性宿舍、备案类、重点点位和各类可能存在违规住人等安全使用隐患的 6187 个点位，进行不少于 1 遍的全面摸排巡查，每季度对上季度问题发现问题点位进行复核，全年检查和复查不低于 8000 个次点位。

对 350 处直管公房住宅房屋（楼房 285 处、平房 65 处）（含 50 处非住宅平房的安全检查）由第三方检查人员进行不少于 2 轮的全覆盖巡查审核；建立疑似转租转借清理台账。同时，对发现直管公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隐患问题，也建立安全生产检查整改台账，每季度对上季度发现问题点位进行复核，全年检查和复查不低于 900 个次点位。

完成全区各街镇年度内违法群租房整改后点位的全覆盖核查，入户率达到 100%；完成业务科室抽取往年点位，入户率达到 100%；对核查反弹点位再复查，入户率达到 100%；平均每月不低于 100 户次，全年不低于 1200 户次。

## （二）检查内容

### 1. 普通地下室

**普通地下室：**检查地下室的基本信息（备案信息、使用用途、层数、出入口个数）、使用情况、安全情况。**自用性宿舍普通地下室：**核实街镇认可的自用性宿舍是否为该小区服务人员居住，核实其是否安全、规范使用。**其他各类专项或重点点位普通地下室：**按照甲方对普通地下室领域工作部署，以及接诉即办、各级专项督查、各类突发应急事件等具体工作要求，针对重点时期、重点地区、重点台账、重点点位普通地下室开展检查，核实使用状况，记录现场情况。

### 2. 直管公房

时限内完成全覆盖检查，并根据特殊时期或特殊任务（如：已经清理的直管公房违规转租转借和安全生产隐患的复核；突发情况时需要核实点位实际情况；利用节假日和下班后时间进行检查等）要求抽检重点房屋；做好巡查记录和抽查记录（照片、视频和音频等方式记录）；对于直管公房违规转租转借、违规装修、开墙打洞、私搭乱建、“住改商”、老旧电梯安全使用、电动车违规充电和入楼、楼道内堆物堆料、设施设备的配备等有关安全生产行为，发现后随时报甲方，同时报相关部门。

### 3. 违法群租房

当月完成上月各街镇违法群租房整改后点位的核查，对发现的反弹点位当天反馈各街镇进行再次整改，同时将反弹点位报送业务科室；对各街镇整改后点位进行再次复查并向业务科室反馈；建立各类检查台账（房主直租、公司转租、二房东）；对科室抽取点位进行全覆盖复查，并对复查情况反馈业务科室和相关街镇。

## （三）工作要求

### 1. 普通地下室检查指标

序号	类型	检查内容	检查指标	备注
1	普通地下室	基本信息	备案情况、使用用途、层数、出入口个数	具体检查指标根据现场实际



2	自用性宿舍普通地下室	使用情况	“三无一恢复”：是否违规住人、是否有隔断、是否有违规使用现象	情况进行实时调整
3		安全情况	是否张贴安全管理制度、疏散通道是否正常通行、应急指示灯是否常亮、是否有消防设施、有无存放电动车问题。	
4		基本情况	备案情况、使用用途、层数、出入口个数	
5		使用情况	居住人员情况，包括人员属性、数量、房间数、是否有上下铺、是否有做饭设施、人均居住面积是否超过5平米等	
6		安全情况	是否张贴安全管理制度、疏散通道是否正常通行、应急指示灯是否常亮、是否有大功率电器、是否有排烟设施（换气通风口、排风扇等）、住人房间是否有窗户、是否有消防设施，有无存放电动车问题。	
7		特殊关注情况	自用性宿舍“四有”：即有提供卫生间、有洗澡间、有集中饮用热水设备、有地方解决员工吃饭问题。 “四个一”工程	

**2. 普通地下室检查要求**

- (1) 对检查点位按处填写《普通地下室检查工作记录表》；
- (2) 对全部检查点位建立详细工作档案，留存文字记录和照片；
- (3) 每周报告检查台账，包括基础台账和问题台账，每月报告月度分析报告，根据实际检查情况做好各类数据统计、分析和研究，能及时为甲方提供各类数据支持；
- (4) 对重大安全隐患或其他突发情况或发现新增、反弹散租点位立即报告甲方，并通知属地街镇采取应对措施；



(5) 检查发现未在市级落点落图系统的普通地下室点位，及时报科室，协助推进街镇不断健全完善普通地下室台账。

(6) 根据普通地下室市级落点落图系统相关信息，现场检查时核实普通地下室位置、总面积、规划用途、实际用途、使用人等基本情况。

(6) 协助开展海淀区普通地下室市级落点落图系统点位上图工作；

(7) 其他各项甲方针对新政策、新形势、新工作提出的点位检查、数据统计和分析、沟通对接协调等工作。

**3. 直管公房检查指标**

序号	类型	检查内容	检查指标	备注
1	楼房	基本情况	承租人、居住人数	具体检查指标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实时调整
2		使用情况	是否是转租转借、居住人数、有无合同、是否是隔断出租，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3	平房	基本情况	承租人、居住人数	
4		使用情况	租转借、居住人数、有无合同、是否是隔断出租，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4. 直管公房检查要求**

(1) 仔细核实检查点位基本情况及使用情况，并根据入户率，调整检查时间，利用节假日及下班后的时间进行检查，对发现违规转租转借行为及存在安全隐患问题及时上报；

(2) 按户填写《直管公房巡查台账》，对发现直管公房承租人存在违规转租转借行为研究规律，总结归纳并提交月度检查报告；

(3) 按点位填写《直管公房安全生产检查台账》，将发现的隐患点位及时与管房单位和属地对接整改情况，并上报；

(4) 更新核实最新直管公房台账数据，对全部检查点位建立工作档案。同时协助甲方完成直管公房落点落图工作；

(5) 对突发情况和发现的新增转租转借点位立即报告，最晚不超过 12 小时；

(6) 完成交办有关直管公房检查的其他事项。

**5. 违法群租房检查指标**



序号	类型	检查内容	检查指标	备注
1	整改点 位	基本情况	承租人、居住人数、居住人员属性、 租赁方式	具体检 查指标 根据业 务科室 要求进行 实时 调整
2		使用情况	隔断是否拆除、人均居住面积是否达 到5平米、非居住空间是否住人（指 厨房、卫生间、阳台、客厅）	
3	抽取及 临时性 点位	基本情况	承租人、居住人数、租赁方式	
4		使用情况	是否有隔断/变相隔断、人均居住面积 是否达到5平米、非居住空间是否出 租住人	

## 6. 违法群租房检查要求

(1) 对检查点位按处填写《海淀区违法群租房检查工作记录表》，并且拍照留存视频或照片；对全部检查点位建立工作档案；对突发情况和发现的新增、反弹群租点位及时向相关街镇和业务科室报告。

(2) 完成多维度数据分析研究。年度内完成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研究报告等。月度检查报告，按街镇、租赁公司、二房东、房主直租、反弹点位情况等多维度梳理；季度检查报告，依据月度检查、复查情况，梳理各街镇好的做法，会同甲方业务科室，形成季度群租房整治工作专报；半年度/年度检查报告，依据季度工作开展情况，梳理形成半年度/年度检查报告；研究报告，完成年度检查任务后，对检查数据进行汇总梳理多维度分析形成研究报告，报告内容包括租房人人物画像、出租房屋的画像、租房人的人物关系、供需结构的调整，并从街镇、租赁企业角度分析存在的问题等方面进行多维度研究。

(3) 探索尝试采用技术手段辅助检查工作。此项工作在与甲方业务科室探讨可行性的基础上开展。如通过获取居民小区使用水、电量等数据信息，根据数据异常值，界定是否有存在违法群租现象的可能，对疑似存在违规群租的点位安排实地排查。

## 7. 检查团队要求

根据项目要求，甲乙双方共同约定，乙方将严格规范本项目检查员，以确保项目的执行质量，如下：

- (1) 检查员需具有良好的工作作风和职业素养，保持纪律严明。
- (2) 检查员需着装整洁，持检查证上岗。
- (3) 具有较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谈吐文明。



(4) 身体健康，品行端正，无不良社会记录和犯罪记录。

(5) 按时参加项目培训。

#### 四、验收内容和验收标准

乙方保证全过程担负实质性检查工作，以检查结果报告及台账参加甲方组织的评审会。验收标准主要包括：是否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检查项目的内容并形成检查结果报告及台账，检查过程是否按照已制定的计划进行，检查结果是否真实可信，符合甲方的具体要求。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1. 乙方组织精干力量、集聚优质资源，严格遵守方案，做好检查，同时接受海淀区政府相关部门的全程指导。

2. 对普通地下室的检查范围、工作内容、检查标准均符合以上相应合同约定，检查记录档案和报告详实、准确、有效，提供各类数据和基础分析及时、到位、准确，对接沟通协调各相关主体顺畅，能有效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工作。

对 350 处直管公房住宅房屋（楼房 285 处、平房 65 处）进行全部检查，每季度对上季度发现问题点位进行复核，全年检查和复查不低于 900 个次点位。

完成全区各街镇年度内违法群租房整改后点位的全覆盖核查，入户率达到 100%；完成业务科室抽取往年点位，入户率达到 100%；对核查反弹点位再复查，入户率达到 100%。

3. 第一个月完成项目组织实施方案；余下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包括 4 个周报、2 个台账（问题台账 1 个，基础台账 1 个）；最后半个月整理材料准备结项。

4. 检查过程管理规范，与委托方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按时按质完成检查任务，参加甲方组织的评审会。

#### 五、项目的计划进度

该服务时间为一年，自 2026 年 6 月 13 日至 2027 年 6 月 12 日，检查时间为 6：30-22:30。乙方坚持保障质量、高效利用的原则，对检查的点位采取划片、分区域检查的办法，按照检查要求和汇总频次做好整体检查工作。本年度检查普通地下室、直管公房、违法群租房共计分 9 个执行组，每组安排 2 人（1 人负责日常检查，1 人根据检查量机动安排检查）。

表 海淀区“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巡查工作进度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普通地下室	直管公房	违法群租房
2026 年 6 月中旬	制定整体检查工作进度方案		

2026年6月下旬	人员分区域安排与整体培训		
2026年7月-2027年5月	对各类点位进行检查，对问题点位进行复查，在特殊时期按照工作要求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完成两轮检查，对问题点位进行复查，根据特殊时期或特殊任务要求抽检重点房屋	对各类点位进行检查，对问题点位进行复查，在特殊时期按照工作要求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2027年6月	检查总结 撰写报告 提交全部成果		

六、项目组主要人员及检查员情况

表 乙方项目组主要人员表

类别	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职称	学历	承担任务
负责人	1.						
	2.						
	3.						
项目服务团队主要人员	4.						
	5.						
	6.						
	7.						
	8.						
	9.						
	10.						
	11.						

项目总监：\_\_\_\_\_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变更上表所列项目组成员，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向甲方提供新成员上表所列情况及其证明文件。乙方应以相同资历的人员提出替换申请。



表 现场检查人员列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学历	年龄	从事相关工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七、项目经费预算表**

乙方按照“精简必要、确保质量”的标准进行严格的测算，初步确定项目整体预算为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各项目预算见下表）。

表项目预算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细项	单位	数量	小计	备注
1.	实地检查劳务费	普通地下室检查				
2.		直管公房检查				
3.		群租房检查				



4.	项目应急点位检查费用	普通地下室应急检查				
5.		直管公房应急检查				
6.		群租房应急检查				
7.	数据审核费用	普通地下室检查				
8.		直管公房检查				
9.		群租房检查				
10.	数据分析	普通地下室检查				
11.		直管公房检查				
12.		群租房检查				
13.	报告撰写	月度报告				
14.		季度报告				
15.		年度报告				
16.	打印装订费	报告打印和装订费用				
17.		检查证制作费				
合计						

## 八、付费时间及方式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项目经费共为\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整），项目经费用途仅用于该项目及其评审活动。该项目经费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税费、工作人员报酬、差旅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全部费用。除经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甲方每次付款前根据《海淀区房屋管理局“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任务巡查服务考评办法》（见附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评价，评价在“满意”及以上的，按照约定进行支付；评价为“及格”的，扣减每期付款金额的5%后支付剩余部分；评价在“不满意”及以下的，扣减每期付款金额的10%后支付剩余部分（尾款按照付款金额依比例扣除）。甲方有权决定在进行项目验收时根据项目验收情况调整项目经费。乙方在每次收费前，应当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主管税务机关标准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项目经费的支付分为四次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底，支付金额\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整）、第二次支付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上旬，支付金额\_\_\_\_\_元（人民币\_\_\_\_\_万元整）、第三次支付时间为 2027 年 04 月底，支付金额\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整），项目结项并通过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人民币\_\_元（人民币\_\_\_\_\_元整）。实际支付金额以乙方每期考核结果为依据支付。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如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在付款日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原收款账户信息付款的，视为乙方已收到相应支付款项。

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情形的，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一笔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知悉并确认，甲方付款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款不足或迟延等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九、缔约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缔约双方均应共同遵守本合同，严格遵守并认真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

2. 乙方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授权给项目负责人，并授权项目负责人负责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决算，并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负责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在本合同项下，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成员原则上不得变更，除非项目负责人确不适宜或无法担当，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成员，应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认为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成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成员。

3.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担负实质性工作。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工作的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

4. 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保证按时完成项目任务，并在项目结束时向甲方提交《海淀区房屋管理局“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任务巡查服务项目年度报告》。

5.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本合同履行情况。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需要有权委派专家组，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应予积极配合。乙方完成项目任务后，由甲方负责验收。



6.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向甲方提交经验收合格的项目报告，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甲方所支付经费，并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使用经费应严格按照项目经费预算及本合同约定的支出范围执行，保证专款专用，杜绝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行为。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经费使用情况报告和使用项目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固定资产等明细账目，并加盖公章和财务印章，在项目验收时一并验收。

## 十、知识产权的归属与成果管理

1. 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完成的、与项目目标有关的项目成果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乙方或其项目人员享有经甲方授权的其它权利。

2.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应注意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对可以形成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应及时采取措施保护知识产权，如告知甲方申请专利或者采取有关保密措施。

3. 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后，著作权等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公开发表、引用或向他人提供项目报告内容。乙方要严格按照法律和学术规范进行项目报告撰写，引用他人文献资料必须标明出处，项目报告要具有原创性，严禁抄袭、剽窃他人项目成果。否则甲方有权追回已支付的项目经费，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4. 乙方应组织项目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全部工作，并在成果完成后及时向甲方申请验收；同时应将全部报告、数据、工作手稿和底稿、图纸、声像等原始技术资料收集整理，交付甲方归档保管。

5. 在本合同项下，乙方或其项目人员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豁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一、保密责任

1. 缔约双方及其有关人员均应遵照本合同的约定，对因本项目所获悉的有关信息和文字材料，承担保密责任，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2. 乙方负有就本合同项目所获悉的甲方未公开信息的保密责任，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3. 乙方若需发表与项目有关的各类保密资料，应事先向甲方和负责核定密级的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由甲方和该部门根据有关保密规定进行审查并确定准予发表后方可发表。擅自发表造成泄露秘密的，要依法追究乙方及其有关行为人的法律责任。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履行本合同获悉的任何信息资料。



4.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获悉的任何信息负有永久性保密责任。前述乙方包括乙方及乙方委派的项目组负责人、研究人员、辅助人员、检查员（或项目组聘用的临时人员）等全部参与工作的人员。

5. 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中的项目咨询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经费而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应允许本合同约定的完成期限相应顺延。

2.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检查工作未能按期完成，或者项目成果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尽快完成检查工作或者使项目成果达到本合同要求，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如最终仍不能通过成果鉴定验收，未达到结项标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项目鉴定及结项后的经费。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经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3.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停止拨付费用并追缴乙方已取得的全部经费，已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负，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实施或者转让项目成果的，甲方有权追缴回所有项目经费和项目成果，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约定违约金，前述约定违约金为乙方实施或者转让项目成果所得收益。

5. 乙方违反经费使用规定或经甲方检查确认计划进度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减拨或停拨后续经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拨付的经费。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时限内完成项目工作，每超过一个工作日，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仍应继续赔偿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直接在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款。

6.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20日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均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

后出现的，使该方对合同本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7.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项目部分或全部失败造成损失的，经甲方确认风险责任后，甲方在其拨款额度范围内承担部分损失。

### 十三、合同的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缔约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1)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计划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2)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3) 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合同必须作相应修改的；(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于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或是由于其他原因，导致项目未能通过验收和结项。

3. 本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在 10 日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致使守约方遭受实际损失的，除按本合同约定和依法可免除责任的情形以外，应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缔约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时，缔约双方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但在有关司法结果生效之前，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 十四、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类的招标项目，根据框架协议及相关规定，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满后，甲方保留与乙方续签合同的权利。每年度合同期满前 1 个月，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本次为首次签订/第\_\_\_次续签。

### 十五、附 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缔约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所载明的各方地址可作为送达通知书、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或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附件：海淀区房屋管理局“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任务巡查服务考评办法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房屋管理局（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7 号上地办公中心

邮政编码：100193

电 话：010-82708600

乙 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本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

# 海淀区房屋管理局 “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任务巡查服务 考评办法

## 一、总则

为规范第三方服务工作，督促第三方服务单位认真履行合同，以充分全面发现问题为导向，确保本局委托的第三方服务单位（以下简称“第三方”）按照合同约定有效开展海淀区“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任务巡查服务工作，结合项目服务合同特制订本考核细则，每季度对第三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评。本局将按照本考评办法对第三方进行监督管理，局内相关科室按职责配合考核。

## 二、考核内容及标准

海淀区房屋管理局相关科室每季度按照合同中约定的相关内容对第三方普通地下室、违法群租房、直管公房检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分，主要是：检查任务完成情况、检查台账完整性、报告提交及时性、工作质量可靠性、临时任务完成情况五个方面。每项考评项目满分为100分，总考评得分为五项考评内容的平均得分，总评分90-100分为“非常满意”、总评分80-89分为“满意”、总评分60-79分为“及格”、总评分0-59分为“不满意”。

### （一）检查任务完成情况

各部分工作任务按照检查范围、频次、进度以及违法群租房入户率要求开展检查情况，满分100分。

①各部分工作完成度、直管公房季度/年度入户率95%以上，对应“非常满意”评分；②各部分工作完成度、直管公房季度/年度入户率85%-94%，对应“满意”评分；③各部分工作完成度、直管公房季度/年度入户率70%-84%，对应“及格”评分；④各部分工作完成度、直管公房季度/年度入户率70%以下，对应“不



满意”评分。打分时应与完成度保持一致。

## （二）检查台账完整性

每个点位建立检查台账，按要求及时提交，满分 100 分。

①完成度 90%-100%对应“非常满意”评分；②完成度 80%-89%对应“满意”评分；③完成度 60%-79%对应“及格”评分；④完成度 0%-59%对应“不满意”评分。打分时应与完成度保持一致。

## （三）报告提交及时性

在时限内能做好各项检查情况的汇总整理分析，按时提交各类报告，撰写内容完整，对修订意见能及时修改，满分 100 分。

①完成度 90%-100%对应“非常满意”评分；②完成度 80%-89%对应“满意”评分；③完成度 60%-79%对应“及格”评分；④完成度 0%-59%对应“不满意”评分。打分时应与完成度保持一致。

## （四）工作质量可靠性

检查点位有效入户查看，检查信息记录准确，拍照、录像数据清晰，数据及时提交并反馈情况；科室抽查检查数据真实有效，且检查信息反馈沟通及时，满分 100 分。

①完成度 96%-100%对应“非常满意”评分；②完成度 90%-95%对应“满意”评分；③完成度 80%-89%对应“及格”评分；④完成度 0%-79%对应“不满意”评分。打分时应与完成度保持一致。

## （五）临时任务/驻场人员工作完成情况

积极响应甲方需求，组建临时巡查组完成全部甲方交办任务，驻场人员做好驻场工作，并做好巡查结果整理反馈工作，满分 100 分。

①能及时响应甲方需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组建临时巡查组完成全部甲方交办任务，并完成巡查结果整理反馈工作，对应“非常满意”评分；②在超时后 12 小时内响应甲方需求，组建临时巡查组完成全部甲方交办任务，并能够做到巡查结果整理反馈，对应“满意”评分；③在超时后 24 小时内响应甲方



需求，组建临时巡查组完成全部甲方交办任务，并基本完成巡查结果整理反馈工作，对应“及格”评分；④未达到以上要求，对应“不满意”评分。打分时应与完成度保持一致。

### 三、考核结果应用

海淀区房屋管理局每次付款前根据本考评办法对第三方的服务进行评价，评价在“非常满意”及以上的，按照约定进行支付；评价为“满意”的，扣减每期付款金额的 5%后支付剩余部分；评价在“及格”及以下的，扣减每期付款金额的 10%后支付剩余部分（尾款按照付款金额依比例扣除）。

### 四、附则

第三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时，上述对应考评项目不计入评分，可以免除违约责任，第三方需在 20 日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具体参见合同“第十二项 违约责任”规定。

### 五、科室考评标准

考核内容	具体内容	考核要求
检查任务完成度 (100分)	按照普通地下室、违法群租房、直管公房、物业小区环境专项检查四部分工作任务的检查范围、频次、进度要求， <b>统筹推进全面完成检查工作</b>	①各部分工作完成度 96%-100%、直管公房季度/年度入户率 95%以上，评分 90-100 分； ②各部分工作完成度 90%-95%、直管公房季度/年度入户率 85%-94%，评分 80-90 分； ③各部分工作完成度 80%-89%、直管公房季度/年度入户率 70%-84%，评分 60-79 分； ④各部分工作完成度 0%-79%、直管公房季度/年度入户率 70%以下，评分 0-59 分。
检查台账全面 (100分)	每个点位建立检查台账，按要求及时提交	①完成度 96%-100%评分 90-100 分； ②完成度 90%-95%评分 80-90 分； ③完成度 80%-89%评分 60-79 分； ④完成度 0%-79%评分 0-59 分。
检查报告按时提交 (100分)	在时限内能做好各项检查情况的汇总整理分析， <b>按时提交</b>	①完成度 96%-100%评分 90-100 分； ②完成度 90%-95%评分 80-90 分；

	<p>交各类报告，撰写内容完整，对修订意见能及时修改</p>	<p>③完成度 80%-89%评分 60-79 分； ④完成度 0%-79%评分 0-59 分。</p>
<p><b>工作质量可靠 (100 分)</b></p>	<p>①<b>检查工作标准</b>：有效入户查看，检查信息记录准确，拍照、录像数据清晰，有位置定位信息，数据及时提交并反馈情况； ②<b>问题发现率</b>：不低于 10%； ③<b>检查数据准确度</b>：每月普通地下室管理所、出租科抽取 10-15 个、房改科每季度抽取不低于 35 个三方已检查数据，进行现场复查，三方检查数据不准确度不超过 10%； ④<b>检查人员及团队管理</b>：未按标准开展检查、存在检查问题的检查员，在加强培训后，仍存在相关问题的，需及时更换检查人员；检查团队管理松散、执行力低，需及时更换检查团队</p>	<p>①完成度 96%-100%评分 90-100 分； ②完成度 90%-95%评分 80-89 分； ③完成度 80%-89%评分 60-79 分； ④完成度 0%-79%评分 0-59 分。</p>
<p><b>临时任务/驻场人员工作完成情况 (100 分)</b></p>	<p>积极响应甲方需求，组建临时巡查组完成全部甲方交办任务；驻场人员做好驻场工作，并做好巡查结果整理反馈工作</p>	<p>①能及时响应甲方需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组建临时巡查组完成全部甲方交办任务，并完成巡查结果整理反馈工作，评分 90-100 分； ②在超时后 12 小时内响应甲方需求，组建临时巡查组完成全部甲方交办任务，并能够做到巡查结果整理反馈，评分 80-89 分； ③在超时后 24 小时内响应甲方需求，组建临时巡查组完成全部甲方交办任务，并基本完成巡</p>



		查结果整理反馈工作，评分 60-79 分； ④未达到以上要求，评分 0-59 分。
<b>综合考核得分</b>		上述考核得分的平均值
<b>考核结果运用</b>	每次付款前根据本考评办法对第三方的服务进行评价， 评价在 90 分及以上的，按照约定进行支付； 评价为“70 分-89 分”的，扣减每期付款金额的 5%后支付剩余部分； 评价在“69 分”及以下的，扣减每期付款金额的 10%后支付剩余部分（尾款按照付款金额依比例扣除）。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响应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b>响应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人员配备一览表格式

11-1：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务		资格证书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应附有关从业资质证书/类似项目经验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12 类似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如适用）：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业绩文件 签订时间	金额 (元)	项目 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注：1) 项目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关规定为准，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或不满足要求的项目业绩将不予认可。

2) 供应商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须内容清晰、真实。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磋商担保函（如需要）



## 14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4-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5 技术/服务文件

（格式自拟）

